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 永發(請假)、許委員 清坤、鍾委員 孟仁

黃委員 仁祥、黃委員 丁風、孫委員 翠玲、周委員 春

張委員 金元、丘委員 家玲

四、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彩雲(請假)、王總幹事 榆森、劉主任 正元(請假)

張主任 鳳圓、王主任 端勇、高組長 丕丞

潘組長 蕙蕊、莊室主任 麗美

五、主席：許委員 清坤

紀錄：林素鈴

六、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因林主任委員另有要公指派本人代為主持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之中撥空參加會議，共同審查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料等各項選務事宜，接下來請依程序進行。謝謝！

七、總幹事報告：

(一)本次七堵區瑪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作業於 11 月 18 日截止，計有江陳素蘭、陳美雲、張美芳、陳明和及童天工等 5 人登記完成。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訂於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正，假七堵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公開辦理，由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區長）主持，依選罷法規定請監察小組委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

八、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七堵區瑪西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由區選務作業中心擇期辦理。
- (二)七堵區瑪西里里長補選參選人消極資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已送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等 5 個單位查證，查證結果其資格均符合規定，稍後提案討論請委員審議。

第四組：

本市七堵區瑪西里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共設置 2 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每人可推薦 1 名。至推薦截止日候選人均無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遴選七堵區公所人員擔任。

九、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資格，請審查

說明：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江陳素蘭、陳美雲、張美芳、陳明和及童天工等 5 人。
- 二、各參選人積極資格(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初核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依規定送請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基隆市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皆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江陳素蘭、陳美雲、張美芳、陳明和及童天工等 5 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之政見稿內容文字，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第 55 條之規定情事。
- 二、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設立，經由監察小組委員勘查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 三、陳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傳閱。
- 四、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候選人於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申請競選辦事處增減、變更登記事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審查，並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依法處理，不另行提會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訂定。
- 二、謹訂於 105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於七堵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行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

- 一、第二點……於七堵公所修改為在七堵區公所。
- 二、修正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 日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訂定。

決議：

- 一、第二點刪除「或新聞紙」4 字、第十二點……選舉之處罰後增列「規定」2 字。
- 二、修正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免辦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暖暖區暖東里及七堵區堵北里里長補選均未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援例免辦。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點發及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 議：

- 一、第九點 2、……區選務作業中心後增列「於 12 月 16 日」7 字。
- 二、修正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第 20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